



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磋商.....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服务中心委托，就2025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9

项目名称：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期限
1	2025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	1	项	99	99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 提交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 公告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ztb.zjtz.gov.cn>)。

(二) 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进行注册后报名。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 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如需参加项目磋商,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 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名 称: 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服务中心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联系人: 余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581107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8819830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二) 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601 室

项目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228183

质疑受理联系人: 邱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589196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纬一路 66 号

联系人：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接受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4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六）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2093416632@qq.com 4. 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7	不见面开标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磋商、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本项目无演示要求
8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 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1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1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的 7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成交通知书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按服务类型收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			
13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1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16	其他	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响应文件系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 3份 。邮寄地址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7	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卢嘉诚	88588246 13867658508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 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王海	1385767779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 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 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 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18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春宇	13676675331
19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二、说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

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9.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 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提供关于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 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①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部分磋商”相关评审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 ② ▲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③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④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⑤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3）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② 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 ▲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⑤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 报价内容的组成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 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日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否则修改部分不予认可。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本项目无演示要求）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视频评审”系统进行远程在线演示，每次只邀请一家供应商进入评审室，供应商演示完成后应自动退出评审室。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的设备。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磋商纪律；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磋商结果公告。

六、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响应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或未按要求进行有效澄清的，将终止磋商。

七、磋商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 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采购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服务时间	备注
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	固定水平式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 (路桥东、路桥西、黄土岭隧道、开发大道各一套)	4 套	1 年	含耗材、备件、网络费等
	黑烟抓拍系统 (院路路黑烟点位 2 套、黄土岭隧道黑烟点位 1 套、开发大道黑烟点位 2 套)	5 套		
	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	至少抓拍 100 辆以上	1 年	需自备黑烟抓拍设备
	数据巡检人员	1 人	1 年	

二、技术需求

(一) 运维要求

固定式尾气遥测系统和黑烟抓拍系统维护保养工作内容、维护频次及维护周期。运维内容参见下表，但不限于表中所列之内容，频次不低于表中所列之要求。

(表 1 固定式排气遥测系统设备主要运维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维护次数 (不低于)
1	常规硬件保养 (系统光路/信号采集/处理系统调整和校准)	每周 1 次
2	软件维护 (含系统所需所有软件维护及更改)	每月 1 次
3	遥测系统光路清洁和校准	每周 1 次
4	系统标气校准	每周 1 次
5	设备故障维护所产生的不可预见的硬件费用 (如光谱仪、激光器、电源、空调等)	出现故障时随时进行更换
6	摄像机系统清洁维护 (登高车作业)	每半年一次
7	标气等相关线路更换校准	每半年一次
8	氙灯更换	每 2000 小时一次

(表 2 黑烟抓拍系统系统设备主要运维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维护次数（不低于）
1	常规硬件巡查（系统/信号采集/处理系统调整和校准）	每周 1 次
2	软件维护厂家系统巡查（含系统所需所有软件维护及更改，原厂家定期维保）	每月 1 次
3	摄像机系统清洁维护（登高车作业）	每季度一次

（二）技术保障

1. 保持设备、管路、电线标识清楚；且有防潮防火措施，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申报。

2. 维护人员按用户要求，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进行确认核实。

3. 用户进行移动式遥测作业时，运维人员应保障移动遥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对于维护项目中需要付费更换配件时，需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现场确认。

5.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6.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用户要求作好设备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能离开。

7. 定期汇报运维情况并书面告知采购人。

8. 若发现设备故障，检修时需要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事先报经采购人同意。

9. 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三）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要求

以购买服务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移动式黑烟抓拍工作，与固定式黑烟抓拍系统形成立体化网络，使黑烟车或机械无所遁形，从而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进一步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根据工作要求，供应商需自备黑烟抓拍系统设备（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下表），同时根据台州市柴油货车主要通道及车流量等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点位移动调整，要求每年黑烟抓拍系统移动调整次数不少于 4 次，全年提供黑烟车或机械抓拍数量不少于 100 辆次。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黑烟车智能分析系统
（1）★具备黑烟车抓拍功能：在≥ 2000个测试对象下，日间黑烟车图像、视频和正确识别率$\geq 98\%$，黑烟车漏判率$\leq 4\%$；日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geq 99\%$，夜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geq 90\%$，黑烟车捕获率$\geq 97\%$识别率$\geq 98\%$，误判率$\leq 0.1\%$；以抓拍黑烟图片为前提，晴天 98.5%、阴天 98%、夜晚 93%、雨天 92%，具有检测危险品车功能，识别准确率$\geq 95\%$； （2）黑烟车抓拍识别分析终端采用 Windows 系统，运行内存 8G，硬盘容量 1T，具有≥ 5个 485 接口，≥ 6个 232 接口，其中包括≥ 4个 485/232 复用接口，满足 GB35114-A 级加密标准，采用一体化

结构设计, IP66 防护等级, 适用多种复杂环境;

(3) ★相对湿度 $93\pm2\%$ 、温度 $40\pm2^{\circ}\text{C}$ 、持续时间 72h, 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 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4) 相对湿热度为 91%-95%、温度为 40°C 、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 加强绝缘的设备 $\geq 5\text{M}\Omega$, 基本绝缘的设备 $\geq 2\text{M}\Omega$, III类设备 $\geq 1\text{M}\Omega$;

(5) 设备符合监测范围 ≥ 4 车道, 同时识别 4 车道车辆车牌和尾气林格曼黑度; 6. 系统支持并发连接数 ≥ 38 个, 识别时间 $\leq 18\text{ms}$,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符合 Jmeter 工具模拟测试);

(6) 具备不透光度和林格曼黑度比对功能; 图片分辨率 $\geq 4096\times 2160$, 符合支持 ≥ 4 路高清视频流接入分析, 样机输出图像几何失真 $\leq 0.85\%$;

(7) 当网络断开后, 样机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至本地, 当网络恢复后, 再将这些数据上传至平台;

(8) 黑烟车抓拍识别分析终端运行时, 每幅交通违法行为图片包括原始防伪信息, 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当图片被人为篡改后, 可通过软件给出提示信息;

(9) ★支持 26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 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 事件优先度 1~18 可设, 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项需提供带 CMA 和 CNAS 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须体现该项参数检测结果)

2. 高清视频采集电子抓拍系统

高清视频采集电子抓拍系统需支持:

(1) 整体组成需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最大图像尺寸: $\geq 4096\times 2160$ 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

(3)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4)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5) 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 4096 像素 $\times$ 2160 像素; 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 4096 像素 $\times$ 4312 像素;

(6) 需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 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7) 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 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 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 $< 18\text{ms}$;

(8) 网络直连情况下,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 、帧率设置为 25fps, 码率设置为 1Mbps, 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9) 需支持黄标车标志检测、异常车牌、夜间未开车灯、行人人脸检测、非机动车驾驶员属性、车窗内挂件识别、年检贴检测、危险品车检测、车身副颜色等多种检测识别功能;

(10) 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 30%; (11) 需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12) 需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40^{\circ}$的机动车车牌; (13) 需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3. 黑烟车智能分析软件 黑烟车智能分析软件需支持: (1) 具备黑烟车视频画线功能,自动识别林格曼 0-5 级; (2) ★采集到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过程的视频流中时间$>5s$,车辆运行轨迹长度可$>31m$。采集到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图片证据符合 GA/T832-2014《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 3 技术要求且符合 GA/T497-2016《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中 4.3.2 车辆图像记录和 4.3.3 车辆号牌识别的要求; (3) 当黑烟抓拍车辆图片测试出的黑度值超出设定值后,可按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字符叠加; (4) 支持在视频中叠加通道名称、时间信息(精确到毫秒); (5) ★具备黑烟车视频画线功能,自动识别林格曼 0-5 级,林格曼黑度相对误差$\leq \pm 5\%$或绝对误差$\leq \pm 0.25$级,检测距离≥ 35米,黑度级数重复性≤ 0.20林格曼黑度级; (6) 当黑烟抓拍车辆图片测试出的黑度值超出设定值后,可按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字符叠加; (7) 具备每 24 小时自动重启、自动运行、自动联网功能、可远程重启; (8) ★自黑烟车从监测点经过时起,黑烟车抓拍延时$\leq 0.1s$;黑烟车视频和图片数据生成时间$\leq 2.8s$;黑烟车视频为黑烟车进入视野时抓拍到冒烟的整个过程录像; (9) ★具备车辆号牌扩大号识别,扩大号车牌识别率$\geq 96\%$,"车牌抓拍"满足《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10) 软件具备授权访问功能,具备程序状态、设备状态实时监控并生成记录功能;具备远程控制设备开关功能; (11) 智能帧功能,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和车长等; (12) 车辆图像捕获时不受雨、雪、雾等天气、环境光和相临车道通行车辆的影响,空拍和重拍的图像记录$\leq 2\%$。 (“★”项需提供带 CMA 和 CNAS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体现该项参数检测结果)
4. 存储单元 (1) 存储接口: 2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 (2) 视频接口: 1×HDMI, 1×VGA;

(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USB 接口：2×USB2.0； (6) 输入带宽：80Mbps； (7) 输出带宽：160Mbps； (8) 接入能力：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9)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 (10)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5. 黑烟车智能上传软件
(1) 实时数据上传：即时上传车流量、黑烟车检测结果、图片、录像；断点数据上传：用于上传因网络原因而积压在本地数据；断点数据本地存储：如遇网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数据不能即时上传，可先存在本地，尽可能的降低因为这些因素带来的数据损失； (2) 对于机动车行驶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叠加在图片上的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 (3) 支持 JPEG 或 JPG 格式存储，24 位真彩图像，压缩因子低于 70，并支持上传至管理平台。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 像素×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 像素×4312 像素； (4) 原始图片应集合为图片证据，图片证据集合过程中不得改变每幅图片的尺寸、像素值、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6. 网络传输
无线物联网卡传输

(四) 数据巡检人员要求

尾气遥测系统和黑烟抓拍系统数据巡检工作内容包含数据巡检、各类数据报表统计汇报、工作联系单收发、异常情况登记及其他日常后勤管理工作。数据巡检人员共 1 人，需每天对尾气遥测系统和黑烟抓拍系统数据巡检 2 次，每周将巡检发现超标车辆发送至机动车检测平台或联络群，同时在机动车平台上，将该车列入重点监管，并倒查检测过程是否存在违规检测。确保尾气遥测系统和黑烟抓拍系统数据发生异常时，半小时内及时通知现场运维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

三、商务需求

(一)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

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发票或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财务票据后进行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结算时作为服务费。
2. 合同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四）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后 30 天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响应的货物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五）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关于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资质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72 分 2. 商务部分 8 分 3. 报价得分 20 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综合能力评价	客观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含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 2 分； 2. 具有有效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类证书的得 2 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该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6
	2		客观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有效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2. 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类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3. 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类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巡检人员具有环保类相关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且同时拥有有效期内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废气监测）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该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10
	3	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符合性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三）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要求”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评议（共 49 项，其中关键性能参数 7 项，一般性能参数 42 项）：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17 分。关键性能参数（带“★”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一般性能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 分，扣完 17 分为止。 本项最高得 17 分，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磋商文件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0-17
	4	项目需求分析	专家打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是否准确、全面，是否熟悉现场情况、了解现场运维工作等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 项目需求理解准确，熟悉现场情况，了解运维工作的得 5 分； 二档： 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基本熟悉情况，对运维工作有一定了解的得 3 分； 三档： 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对运维工作了解片面的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5
	5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专家打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制定的网络巡检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工作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综合评分： 一档： 网络巡检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的得 5 分； 二档： 网络巡检工作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 分； 三档： 网络巡检工作方案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5
	6		专家打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制定的现场运维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综合评分： 一档： 现场运维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的得 5 分； 二档： 现场运维工作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 分； 三档： 现场运维工作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5
	7		专家打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制定的有效数据判定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综合评分： 一档： 有效数据判定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的得 5 分； 二档： 有效数据判定工作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 分； 三档： 有效数据判定工作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5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72 分 2. 商务部分 8 分 3. 报价得分 20 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8		专家打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制定的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科学性综合评分： 一档： 管理制度完善、科学有效的得 5 分； 二档： 管理制度较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三档： 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5
	9	质量控制保障	专家打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制定的质量控制保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综合评分： 一档：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的得 5 分； 二档：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 分； 三档：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5
	10	保密方案	专家打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运维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保密措施综合评分： 一档： 有详细的数据保密措施的得 2 分； 二档： 保密措施有欠缺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2
	11	后续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备品备件能力、服务能力、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实施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 一档： 服务方案全面、后续实施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二档：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三档：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后续实施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0-5
	12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配有额外的应急响应人员和充足的运维专用车辆，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含本数）之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2 分；2 小时（不含本数）-6 小时（含本数）之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1 分；超过 6 小时（不含本数）到达现场服务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0-2
商务部分	13	供应商服务能力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运行维护）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
	14	项目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过类似黑烟抓拍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且合同中须体现“黑烟抓拍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相关项目特征，否则须同时提供采购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价格（报价）		取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20 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20

注：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提供有效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无效（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不属于响应无效情形）。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评审要求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仍相同的，抽签决定。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9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磋商文件。
- （五）乙方响应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服务时间	备注
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	固定水平式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 （路桥东、路桥西、黄土岭隧道、开发大道各一套）	4 套	1 年	含耗材、备件、网络费等
	黑烟抓拍系统 （院路路黑烟点位 2 套、黄土岭隧道黑烟点位 1 套、开发大道黑烟点位 2 套）	5 套		
	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	至少抓拍 100 辆以上	1 年	需自备黑烟抓拍设备
	数据巡检人员	1 人	1 年	/

（二）服务标准

详见磋商技术需求及乙方响应承诺。

三、合同金额

-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合同金额为完成本合同约定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

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但须经甲方同意。

（三）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条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或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财务票据后进行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结算时作为服务费。

（二）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补救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上述二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二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十二、验收

（一）验收标准：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做好记录，签署验收报告，并立卷、归档。

（二）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三）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四）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因乙方未能按期履行维保服务工作，每延期一天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2000 元违约金，累计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延期 10 个工作日（按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甲方通知履行维保服务之日起计算）仍不能履行维保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金额（如有）并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履行运维服务或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次扣款 500 元。

（五）乙方需要对所提交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按 1000 元/次扣除费用。

（六）运维期内乙方接到故障报修等通知后，未按响应承诺时间提供现场服务的，每次扣款 500 元。如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现场服务时间。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成交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 (1) 磋商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目录内容以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磋商供应商在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19）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服务中心

在贵方组织的 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FCG
(2025) 019）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

- 1、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评分索引表

(2)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部分磋商”相关评审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② 技术需求响应表；

③ 技术参数响应表；

④ 承诺函；

⑤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 证书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 商务需求响应表；

⑤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目录内容以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 8

评分索引表

附件 9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需求	是否偏离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二、技术需求”内容填写。（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三）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要求”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以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为准，本表可写“略”或写“详见《技术参数响应表》”）。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技术需求（对技术参数的响应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为准）均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 偏离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产品 品牌/型号	报价产品 规格/参数	说明
1	黑烟 车智 能分 析系 统	(1)★具备黑烟车抓拍功能：在≥2000 个测试对象下,日间黑烟车图像、视频和正确识别率≥98%，黑烟车漏判率≤4%；日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99%，夜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90%，黑烟车捕获率≥97%识别率≥98%，误判率≤0.1%；以抓拍黑烟图片为前提，晴天 98.5%、阴天 98%、夜晚 93%、雨天 92%，具有检测危险品车功能，识别准确率≥95%；				
						
.....						

要求：

1. 表中内容为示例，本表内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三）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要求”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填写。磋商供应商须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按每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本表须每页盖章。
2. 磋商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磋商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磋商小组决定。
4.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为准。
5.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1

承诺函

致：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19）招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

针对本项目配有额外的应急响应人员和充足的运维专用车辆，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服务。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或中标后未按承诺执行，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并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其 他 材 料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按“第四章磋商”相关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 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3.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5

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需求	是否偏离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全部商务条款均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6

报价内容目录

- 1.首次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9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2025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说明：

- 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费用总计”数相一致；
- 3、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9
项目名称：2025 年黑烟遥感系统硬件维护及移动式黑烟抓拍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合计（元）					

- 要求：
-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调整分项价格。
 - 3. 本表须每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